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33號

抗　告　人　張尚信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尚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先經原審以108年度聲字第539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8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下同）8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甲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又犯合於定刑要件之其他數罪，經原審以108年度聲字第8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下稱乙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另犯不得與前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經原審110年度聲字第731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8年7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丙裁定，所含各罪刑如其附表所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就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386日（乙裁定附表編號8）、113日（丙裁定附表編號2至4），先行折抵乙裁定、丙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11年6月、8年7月（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據此核發108年執更常字第1597號執行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為民國107年5月1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為386日，執行期滿日為117年9月20日，及110年執更祥字第848號執行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為117年9月21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為113日，執行期滿日

為125年12月28日），再接續執行併科罰金刑15萬元、8萬元（易服勞役分別為150日、80日，合計230日），抗告人具狀向屏東地檢署聲請將羈押日數優先折抵上揭罰金易服勞役日數，經該署於115年1月16日以屏檢錦祥115執聲他53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對其不利而聲明異議，惟抗告人因羈押499日先行折抵有期徒刑之執行，得享有提早報請假釋之機會，另有因累進處遇晉級可受縮刑之權利，自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刑期，較有利於抗告人，罰金刑仍可隨時查明抗告人財產以供抵繳，且刑事訴訟法未規定檢察官應先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始得決定，因認檢察官本件執行之指揮無何違法或不當。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與刑之折抵，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明定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同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而檢察官指揮執行主刑之順序如何，依刑事訴訟法第459條之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僅規範罰金刑以外之主刑，原則上以執行其重者為先，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執行之優先順序，故受刑人如未完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如何折抵各主刑，何者優先折抵，固有裁量權限，惟現行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關於假釋之提報、級數認定等事項，因個案而異，折抵順序事涉受刑人得否早日出監、復歸社會，對受刑人權益影響甚大，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書簽發前，亦非不得先行聽取受刑人意見，審視個案有無特殊事由，尤應秉持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及第459條但書規定之意旨，綜合考量刑罰執行之目的、受刑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並詳予斟酌法規範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產生之影響（包括有利及不利情形）及行刑權時效等一切情狀，以決定罰金易服勞役與有期徒刑之執行順

序，且所擇定之執行方式，必須無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並避免發生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其指揮執行之裁量，方為適法，若無正當理由，選擇執行方式之結果，較不利於受刑人者，其指揮執行即難謂有當。

㈡抗告人已於聲明異議狀陳明，其服刑多年僅有每月勞作金收入400元，且領有清寒證明，出監前無法繳納罰金23萬元等語，實質上似無上開否准函文及原裁定所謂「可隨時查明受刑人有無財產可供抵繳，故罰金刑不能先於徒刑以羈押日數折抵」之情形，而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執更祥字第848號、108年度執更常字第1003號之3執行指揮書所載，抗告人於假釋或徒刑執畢出監之日，須再入監執行150日及80日，合計230日之罰金易服勞役，仍屬在監獄內執行，與有期徒刑之執行同處受拘束之狀態，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條、監獄行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始有行刑累進處遇之適用，執行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無該條例之適用，是依檢察官原執行方式，將羈押日數先折抵有期徒刑，則該易服勞役之230日無法取得行刑累進處遇分數，形式上對其顯有不利，若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其6月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則可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對抗告人似無不利，尤以抗告人非僅爭取早日假釋，尚有將全部刑罰執行完畢（含罰金易服勞役部分）早日出監之機會，檢察官之執行方式，是否確實較抗告人所主張者有利，尚非無疑。上開否准函文僅以抗告人之羈押日數均已折抵本案徒刑，無從再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所據為何，並未說明所憑及理由，另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係對抗告人之鼓勵措施，與羈押日數究竟如何折抵無關，無不利於抗告人等旨，惟依上開說明，本件檢察官折抵順序之指揮執行，既與抗告人級數認定、假釋提報等累進處遇事項攸關，事涉抗告人得否早日出監及復歸社會、於抗告人是否不利之問題，非僅單純抗告人累進處遇之爭議，上開函文自有誤會。至原裁定雖以抗告人主張所執行之有期徒刑已達呈報假釋階段，據

以推認抗告人似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類別八「有期徒刑18年以上21年未滿」之第一級「324分」或第二級「288分」，而認抗告人因羈押499日先行折抵有期徒刑之執行，可早日呈報假釋並直接受縮短刑期之優惠，較有利於抗告人。但查，依上揭執行指揮書所載，抗告人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經折抵羈押日數499日，所餘刑期（18年7月28日）係在「有期徒刑18年以上21年未滿」之類別，且抗告人於假釋或徒刑執畢出監之日，尚須接續執行230日之罰金易服勞役（仍屬在監獄內執行），該罰金易服勞役部分之執行，無法取得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業如前述，惟如依抗告人主張先執行以羈押日期折抵230日之罰金易服勞役，再接續執行乙裁定及丙裁定之有期徒刑合計20年1月（尚可折抵所餘羈押日數269日，且仍在「有期徒刑18年以上21年未滿」之類別），該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並可取得行刑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相較檢察官原指揮執行方式，似對抗告人並無不利，則抗告人上開主張是否可採？其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類別、目前之處遇級別、尚未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刑期、縮短刑期之日數為何？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方式何者對其有利？自有詳加調查及敘明之必要。原審未查明釐清，並細察不同折抵順序對於該執行有利不利之影響，遽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難認有據，檢察官前述指揮執行又有上開可議之處，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